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春龙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是为了优化参股公司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